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神娱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天神娱乐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股本情况

1、2014年7月29日，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朱晔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758号）、《关于核准朱晔、石波涛及一致行动人公告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759号）文件，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向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朱晔、石波涛等12名交易对方发行新股129,428,707股份购买资产。

上述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于2014年9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93,500,000股增至222,928,707股。

2、2015年10月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向左立志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220号），核准公司向左立志、潘振燕、陈睿等14名交易对方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1,910,595股购买资产，并向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等6家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11,747,209股募集配套资金。

上述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于2015年12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222,928,707股增至286,586,511股。

3、公司于2015年11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12月8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同意公司向徐红兵、罗真德、尹春芬、张执交、孙军以定向增发方式授予 5,500,000 股限制性股票；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公司获得大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大外经贸批[2015]57 号《关于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 2016 年 1 月 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由 286,586,511 股增至 292,086,511 股。

4、2016 年 12 月 15 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向王玉辉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080 号），公司向 10 名北京幻想悦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11 名北京合润德堂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合计发行 29,569,706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上述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 292,086,511 股增至 321,656,217 股。

5、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321,656,21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4.1226 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8 股。公司总股本由 321,656,217 股增至 900,637,407 股。

6、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议案》，决定对尹春芬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196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7.45 元/股。公司已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股票的回购和注销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 900,637,407 股减少至 898,677,407 股。

7、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具体补偿方式的议案》、《关于签署〈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接受股份及现金补偿的协议〉的议案》，因未完成业绩承诺，业绩承诺方上海集观需向公司进行补偿，股份补偿对应的股

份数量为 2,107,118 股。本次回购的股份已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和注销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 898,677,407 股减少至 896,570,289 股。

截止目前，公司总股本为 896,570,289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472,363,151 股，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413,429,706 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 交易对方关于股票锁定期的承诺

根据《重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和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以北京天神互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神互动”)股权认购而取得的公司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

交易对方	锁定期	股份锁定的说明
朱晔、石波涛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至 36 个月届满之日和利润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较晚日为准）不转让本次发行中其所获得的股份	交易完成后，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刘恒立、华晔宝春、石宇、张春平、尚华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至 36 个月届满之日和利润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较晚日为准）不转让本次发行中其所获得的股份	为了盈利预测的可实现性，自愿锁定 36 个月
光线传媒、君睿祺、光线影业、润信鼎泰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不转让本次发行中其所获得的股份	在取得本次新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天神互动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满十二个月
杜琨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不转让本次发行中其所获得的股份，之后在天神互动 2014 年承诺利润实现后可解禁本次发行所获 30% 的股份，在天神互动 2015 年承诺利润实现后可再解禁所获 30% 的股份，在天神互动 2016 年承诺利润实现后可再解禁所获 40% 的股份	为了盈利预测业绩对赌的可实现性，自愿分批解锁所持的股份

(二) 交易对方关于利润补偿的承诺

2014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及朱晔、石波涛、刘恒立、华晔宝春、石宇、杜琨、张春平、尚华 8 名天神互动股东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本次交易盈利预测补偿期限为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朱晔、石波涛、刘恒立、华晔宝春、

石宇、杜珺、张春平、尚华承诺天神互动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实现的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特指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取得的政府补助以外的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8,610 万元、24,320 万元、30,300 万元。

天神互动于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9,101.00 万元、29,089.05 万元、29,579.25 万元,累积达到业绩承诺。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特殊合伙)于 2015 年 2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备考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2015]京会兴鉴字第 04010001 号):承诺方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购买资产(天神互动 100%股权)的 2014 年度业绩承诺已实现。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特殊合伙)于 2016 年 3 月 9 日出具的《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2016]京会兴鉴字第 12010002 号):承诺方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购买资产(天神互动 100%股权)的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已实现。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承诺方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购买资产(天神互动 100%股权)累积实现业绩承诺。

(三)经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

(四)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五)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股东追加承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晔先生、石波涛先生自愿将所持有的公司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共计 72,376,726 股(其中朱晔先生持有首发后限售股 43,747,400 股、石波涛先生持有首发后限售股 28,629,326 股,共占公司总股本 24.78%)(除权后股份数为:朱晔先生持有首发后限售股 122,492,720 股、石波涛先生持有首

发后限售股 80,162,113 股，合计 202,654,833 股）延期锁定一年，即该部分股份的锁定期届满日由 2017 年 9 月 17 日延长至 2018 年 9 月 17 日。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17 年 9 月 18 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77,524,369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8.6468%。

3、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9,428,707 股，其中 25,885,742 股已于 2015 年 10 月 9 日上市流通；1,739,482 股已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上市流通；1,739,482 股已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上市流通；本次申请解除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7,524,369 股后，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202,654,833 股尚未解锁。

4、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 6 名。

5、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可上市流通数量	质押/冻结股份数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占总股份的比例
1	刘恒立	19,496,920	19,496,920	9,748,460	4,400,494	2.1746%
2	北京华晔宝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8,120,018	18,120,018	18,120,018	10,387,440	2.0211%
3	石宇	17,322,895	17,322,895	17,322,895	7,366,800	1.9321%
4	张春平	8,842,464	8,842,464	0	1,996,610	0.9863%
5	尚华	7,248,007	7,248,007	7,248,007	0	0.8084%
6	杜珺	6,494,065	6,494,065	6,494,065	0	0.7243%
	合计	77,524,369	77,524,369	58,933,445	24,151,344	8.6468%

【注：股东刘恒立先生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张春平先生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股东刘恒立先生、张春平先生其所持股份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圳

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根据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可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的 50%；自离任之日起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期满，离任人员所持该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将全部解锁。

截至目前，刘恒立先生离任超过六个月未满十二个月，可转让的股票不得超过其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 50%（即 9,748,460 股）；张春平先生离任未满半年，其持有的股票按照 100%继续锁定。】

6、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过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股）
		增加（股）	减少（股）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72,363,151	18,590,924	77,524,369	413,429,706
高管锁定股	12,102,279	18,590,924		30,693,203
首发后限售股	450,684,872		77,524,369	373,160,503
股权激励限售股	9,576,000	--	--	9,576,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24,207,138	58,933,445	--	483,140,583
三、股份总数	896,570,289	--	--	896,570,289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就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的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中信建投证券对公司此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名：

董军峰

张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